

## 國際合作打擊移民罪行

早在八十年代初期當非法移民問題開始湧現時，入境處已特別設立「專責調查組」，專責調查各種有組織的入境事務罪行，包括在港進行的或牽涉香港的偷運非法移民活動。該組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包括美國移民歸化局、加拿大騎警及日本警視廳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有組織跨國偷運非法移民活動。

2. 多年來，專責調查組不斷透過培訓及採購各種專業裝備，如“WATSON”情報分析電腦系統及跟蹤器具及車輛、以及無線通訊器材等，去提升該組的偵查能力和水平。

### 情報搜集與發報

3. 入境處的「行動研究組」不斷密切監測有關非法移民的最新動向和偷運手法。該組負責搜集、歸納與發報有關非法移民和其他干犯《入境條例》行為的數據、資訊和情報。它經常與外國對口單位的駐港代表保持緊密聯系以交換有關的情報和趨勢。每當發現有關偽証和非法移民的新趨勢時，「行動研究組」亦會盡快通知前線工作同僚。

## 與外國有關部門的合作

4. 入境處一直與外國有關部門維持緊密的聯系和合作。透過與駐本地領事館人員的會議及出席有關的國際會議，處方與外國有關部門已建立了非常好的工作關係及在打擊非法移民問題上採取了主動出擊的角色。與領事人員的會議有例如在港舉行有美、加、澳、紐及英國領事人員出席的“SCAN”會議。至於國際會議則有與會者包括世界各地專門打擊非法移民問題官員的泛太平洋入境情報會議及國際移民組織會議。

5. 除了這些已建立的渠道外，處方亦願意與其他外國有關當局攜手合作打擊非法移民活動。近年處方曾與外國有關當局聯手採取了不少特別行動。顯著的例子包括 1994 年的「蛇頭」行動、1996 年的「跨越彩虹」行動和 1998 年的「符號」行動。這些行動主要針對偽証和偷運非法移民集團。結果在世界不同地方逮捕了超過 70 人。細節如下： -

### (a) 「蛇頭」行動

在 1994 年，為打擊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經香港偷運內地非法移民往紐約的偽証集團，入境處會同美國移民歸化局和德國執法機關，聯手執行了代號「蛇頭」的跨境行動。行動中在港、美、德三地一共搜獲了大量偽証，並拘捕了 39 人，其中 18 個集團主要成員在香港定罪，而 21 人在美國及德國定罪。他們最高被判入獄 18 個月。

(b) 「飛越彩虹」行動

在 1996 年，入境處聯同加拿大皇家騎警和美國移民歸化局，攜手執行了代號「飛越彩虹」的跨境行動，成功粉碎了一個經香港偷運內地非法移民往加拿大的大型集團。身為集團要員的一名原籍福建加國公民在港被捕，而包括集團首腦在內的其他 16 人亦在同一行動中在美、加兩地被捕。

(c) 「符號」行動

「符號」行動是入境處會同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廣東省公安廳和日本警視廳在 1998 年進行的聯合行動。行動中廣東公安人員在廣州市破獲了一個偽造各式旅行証件的工場，並同場拘獲該偷運內地非法移民往日本的偽証集團的主腦。在同一行動中，16 名涉案港人和 3 名內地非法入境者亦在港被捕。

## 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

6. 為根治問題的主要來源，入境處與北京及中國其他省縣尤其是廣東省的內地出入境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系。並定期把在港截獲的內地非法移民的資料知會北京的出入境管理局，令內地當局在內地成功緝捕一些集團成員。近期的一個事例於 1999 年 5 月發生，當時入境處在機場截獲十一名內地居民，他們涉嫌行使偽造中國証件企圖經香港偷渡往歐洲國家。其後處方亦截獲該集團的一名活躍成員。經整理所有情報後，處方相信此偷運人蛇集團是以內地為基地，於是把資料經已設立的聯絡渠道通知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經調查後在廣州拘捕了集團的三名主要成員，並成功搗破一個偽証工場，檢獲數以百計偽造護照、空白簽證、法國和西班牙居民証。

## 與本地執法部門的合作

7. 入境處亦與其他本地執法部門，例如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調查科」，及廉正公處緊密合作，並成功採取了不少聯合行動打擊進入或途經香港的非法移民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00年3月